拜城县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身份认证系统

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竞价要求

投标方投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要求标准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书未满足采购要求标准责任由投标方负责。

一、项目名称

拜城县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身份认证系统项目。

二、采购内容

项目预算控制价109.48万元，购置身份采集终端10套、身份验证管理平台3套、身份验证终端16套及其它配套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本项目所有设备（含软件）必须与拜城考区县级（教科局）及考点（四中和一中）身份验证管理平台（含软件和硬件）互联互通无缝连接，同时，必须与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身份验证管理平台（含软件和硬件）互联互通无缝连接，确保各类考试期间设施设备及软件平台运行正常，保障考试工作有序开展。

为了保障考试期间上下级联动调度，各投标供应商须上传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身份验证管理平台正常对接的印证材料（加盖公章）。

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报价清单上标明品牌型号；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款、辅助材料费用、装卸、税费、施工、运输、保管、保险、组装、搬运、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投标方人员意外险等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其他费用。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相关印证材料，材料真实、合法及有效，坚决不允许提供虚假材料；须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须添加如下附件（原件扫描件）：

（一）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四）投标设备（含软件和硬件）接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身份验证管理平台（含软件和硬件）互联互通无缝连接的印证材料（加盖公章）；

（五）投标方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若有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得投标（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投标方网上自行打印（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

（六）投标方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须上传类似业绩（政府采购的提供合同、成交(中标)通知书，非政府采购的合同(协议)、支付凭证）；

（八）报价明细表；

（九）报价一览表；

（十）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函；

（十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提供保证书；

上述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后以PDF格式上传（供应商响应附件中），否则视为未响应处理。

四、相关事宜答疑

（一）该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二）不要进口产品。

（三）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厂家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方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的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产品者，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全部验收合格后，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凭验收单由甲方先支付给中标方合同总金额95%的货款。其余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资金为质量保证金，由中标方支付至甲方拜城县本地银行开设的质量保证金账户，从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再支付剩余5%质量保证金。

六、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后，取得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若不按时签订合同视为自愿放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采购法》的四十六条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七、供货/完工时限

为了保证国家普通高考顺利开展，竞价结束后，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开始算在9个自然日内，投标方负责依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拜城县教科局、第四高级中学和第一中学），全部货物须按时安装调试完毕，因不可抗拒原因影响交货日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方不能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方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规定执行。若未按时供货，耽误国家高考事宜严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且报财政监管部门列入不良信用名单。

为保障沟通渠道需投标方须提供有效的电话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并随时查看相关通知。

八、供货要求

（一）投标方应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注明品牌型号。如投标清单未标明品牌型号视为无效标。

（二）设备交付后，投标方要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对学校相关教师进行线下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

（三）质量保证期为3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有设备非人为损坏，投标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税费、培训、保险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四）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提供保证书（以PDF格式上传）。投标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五）在考试期间投标方应当提供7x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投标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0.5个小时内响应，1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投标方应在7天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质保期届满后，投标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六）若因货物缺陷或投标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投标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由投标方负责所有人员（施工队工人）人身安全、环境安全、场地安全等情况。

（七）成交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本人不能到现场时，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务必携带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方拒绝签订合同。

（八）成交公示结束后在3个工作日之内将响应文件中上传的所有资料装订后，最少一式五份提交给拜城县教科局。

**温馨提示：各投标供应商一律不得删除或更改采购方提供的规格参数、数量及主要配置、功能等，如供应商需特殊备注，可加行进行备注。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验收标准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正常后，由投标方、相关学校和拜城县教科局共同按投标文件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功能要求对货物品牌、功能、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通过考务巡查系统（平台）检验是否成功接入情况进行验收，投标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投标方所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换货，投标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项目负责人:李柏祥 15999203476 电子邮箱;52343711＠qq.com

 廖智慧17709978291

 肉孜·吐尔逊 18094958837

县财政局采购办：0997-8623036

单位（盖章）：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日 期:2024年3月5日